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3號

抗 告 人 許建榮 指定送達：912934屏東○○○000000○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張心彤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6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，又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63號民事裁定再為抗告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且未依同法第3項規定釋明同法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。本院已於113年11月4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業於同年月8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再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2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03 法官 呂致和

04 法官 黃顥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吳翊鈴